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会 决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 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3:3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 9: 15-15: 00°
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 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一)
  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 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 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;
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担安护罚	担免互称	备注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$\sqrt{}$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$\checkmark$
2.00	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:8
2.01	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$\checkmark$
2.02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$\checkmark$
2.03	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$\checkmark$
2.04	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$\sqrt{}$
2.05	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$\sqrt{}$
2.06	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V
2.07	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V
2.08	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V

- 1、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- 2、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- 3、提案 1.00、提案 2.01 及提案 2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提案 2.00 包含子议案,需逐项表决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#### 1、登记方式:

- (1)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,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  - (2)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

应持股东账户卡(或持股凭证)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(或持股凭证)办理登记手续;

- 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箱的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:00 至下午 17:00;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8:00 之前送达公司。

3、现场登记地点: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4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秦楠 魏玥迪

电话: 0514-80889866

传真: 0514-87943666

邮箱: zjb@21yangjie.com

- 5、注意事项:
- (1)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,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,相关费用自理;
- (2)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,并携带身份证明、持股 凭证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,以便验证入场。

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 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附件一: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: 授权委托书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日

##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50373",投票简称为"扬杰投票"。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# 三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(现场会议召开当日), 9:15-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"或"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 附件 2: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		代表本人(2	本単位) と	出席扬州扬杰电	子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	次临时股东大会,	并代表本人	(本単位)	对会议审议的	各项议案按
木授权委托书的指示符	子使投票权 <u>,</u> 并代	为签署木次全	≥议需要忽	\$署的相关文件。	

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:

	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			
		目可以投票			
	总议案:除累积投				
100	票提案外的所有	√			
	提案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	关于取消监事会、				
1.00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√			
1.00	并办理工商变更	<b>~</b>			
	登记的议案				
	关于修订、制定部	√			
2.00	分公司治理制度	作为投票对象			
	的议案	的子议案数:8			
2.01	修订《股东会议事	√			
2.01	规则》				
2.02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	√			
2.02	规则》				
2.03	修订《独立董事工	√			
2.03	作制度》				
2.04	修订《募集资金管	√			
2.04	理制度》				
2.05	修订《关联交易管	√			
2.05	理制度》				
2.06	修订《对外担保管	√			
2.06	理制度》				
2.07	修订《对外投资管	√			
2.07	理制度》				
	修订《董事、高级	√			
2.08	管理人员薪酬管				
	理制度》				

委托人名称 (签名或盖章):	

《居民身份证》号码或《营业执照》号码:
委托人持股性质:
委托人持股数量:
委托人账户号码:
受托人签名:
受托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号码:
委托日期:
有效期限:

- 1、各选项中,在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栏中用"√"选择一项,多选无效,不填表示弃权。
- 2、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,被委托人(有权□无权□)代表本人进行表决。(注: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"√"。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,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。)
- 3、《授权委托书》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,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,法 定代表人需签字。